

表 A.0.5 工 程 开 工 令

工程名称：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（四期）

编号：KGL-001

致 安徽中建富华能源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单位项目部）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 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（四期）光伏发电项目（一） 标段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5 月 25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。

项目监理单位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各一份。